

前 言

《上虞县地名志》是解放以来第一本介绍上虞县地名的资料书，书中共收录了县、社（镇）、大队（居委会）、自然村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、人工建筑、革命纪念地、名胜古迹以及与地名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的现行标准名称共2826条，对其中重要地名的地理特点、名称含义、历史沿革及现状，作了简略介绍，另有县、社、镇等地名图62幅和照片、插图40帧，提供了上虞县较为准确、详备的地名资料。

《上虞县地名志》是经过地名普查后编辑的，是地名普查成果的综合反映。我县地名普查自1981年3月试点开始，至1982年5月成果资料复查合格，分别上报中国地名委员会、浙江省地名委员会、绍兴地区地名办公室，完成了地名普查任务。全县共普查地名3102条，并根据国务院〔1979〕305号文件精神，命名、更名了地名306条（其中公社9个、大队291个、居委会6个）。在“地名志”的编辑过程中，又进一步对所录地名的读音和书写作了技术性处理，基本上达到了含义健康、读音准确、书写规范、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的要求。

《上虞县地名志》的出版，标志着我县地名向标准化、规范化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。查阅地名志，不仅可以掌握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，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了解我县的地理特征、历史风貌和经济状况，分析和探索我县地名的成名规律，使地名更好地为“四化”建设服务，为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服务。

为了便于大家查阅和正确使用本志的资料，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列入本志的地名，均为现行标准名称，具有法定性。各部

门、各行业使用地名时，均应以此为准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需作个别更改或重新命名地名，要按地名审批权限，上报批准，方能生效。

二、“地名志”以地名为主。因此，除公社、镇、大队、居委会、自然村全部照录外，自然地理实体、人工建筑、企事业单位只收录与地名有关联的，余者不录。

三、本志中地名的编排顺序，是按地形图以区、公社（镇）为单位，自左至右、从上到下排列，其它地名按同类集中编排。

四、本志中使用的各种统计数字，是县统计科1981年底的统计数，各公社的大队数和户数、人口数用地名普查时的数据表示。

五、本志中的汉语拼音，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总局公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》拼写。

六、本志中所引用的地名史料，大多摘录和引自《乾隆绍兴府志》（第一辑）与光绪十七年《上虞县志》。

七、本志中所用高程，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。

八、本志中的地名图按所属关系排在概况文字材料之前，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，均未进行实测，不作为划界依据。

九、相距公里，系指直线距离。

十、本志地名中有2个方言用字，即：埭(zhāng)和玩(mèn)，这两个字已为群众所习惯，所以予以保留，在备注栏里，将含义作了解释。